类别：B

西安市公安局

签发人：殷 浩

西公督办函〔2020〕103号

对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

第627号提案的复函

张煜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在高层住宅安装室外摄像头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在现实生活中，高空抛物现象时有发生，这种极为恶劣的不文明行为极易酿成事故，后果不堪设想。2019年11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依法妥善审理高空抛物坠物案件的意见》，故意高空抛物正式入刑，将依据具体情形，按照以危险方式危害公共安全罪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论处，特定情形要从重处罚。

将于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民法典》，对于如何处置高空抛物这一危害公共安全的违法行为作了进一步的完善。《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四条规定：**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补偿后，有权向侵权人追偿。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前款规定情形的发生；未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的，应当依法承担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发生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安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调查，查清责任人。**

这个规定明确了由实施抛物行为的侵权人承担责任，首先强调了公安等机关应当查清责任人，尽量让真正的责任者承担应尽的责任。其次，**该规定为物业服务企业设置了安全保障义务。所谓合理的安全保障义务，包括设置摄像头、完善相应的安全设施等，**未尽该义务的物业服务企业，应承担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最后，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补偿后，有权向侵权人追偿的规定，实质性降低了其他业主承担的风险，受害人的权益保护与行为人的行为自由之间，取得了相应的平衡。

此外，将高空抛物行为确定为犯罪，也已处在立法进程中。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规定，**从高空抛掷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有前款行为，致人伤亡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我们有理由相信，随着法律的不断完善，高空抛物坠物这种严重危害公众生命财产安全的行为将得到有效遏制，对其的治理也更具科学性。

为进一步提升全市基层社会治理智能化水平，按照公安部,和省公安厅的要求，我局自2019年开始，在全市试点、探索“智慧安防小区”建设。“智慧安防小区” 是以居民小区为单元，通过布设基于物联网联通的各类前端智能感知设备，全域全量多维即时感知居民小区公共安全风险隐患，可以提高小区治安防范水平和能力，降低案件发生率，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但是，由于防高空抛物感知设备未纳入省公安厅下发的“智慧安防小区”建设范畴，故前期建成的“智慧安防小区”中，只有部分小区安装了防高空抛物探头，如：雁塔区的长庆坊、美立方小区，航天新区的智慧谷等小区。

由于高空抛物行为会对小区居民人身安全造成极大隐患，公安高新分局和蓝田县局等已先行一步，将防高空抛物感知设备建设纳入到了辖区新建“智慧安防小区”的计划中。下一步，我局将积极会同住建局、民政局、大数据局等相关部门，将防高空抛物感知设备纳入“智慧安防小区”建设范畴，结合我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与我市老旧小区完善基础及配套设施类改造标准相结合，同步设计、同步实施、深入推进，彻底去除高空抛物这个“悬在城市上空的痛”，切实保护好我们“头顶上的安全”。

西安市公安局

2020年8月28日